

街頭亂塗鴉 北市將分級裁罰

5月起按清理難易度、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 開罰 1200 元~6000 元
環局：想塗鴉可到專區

(2016-03-19 聯合報/記者 邱瓊玉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北市環保局昨宣布,5月1日起,違規塗鴉將採「分級化」裁罰,只要發現民眾在街頭亂塗鴉,就依照塗鴉清理的難易度、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等,開罰 1200 元至 6000 元不等,不再像現行一律罰 6000 元。</p> <p>環保局表示,雖然有設置合法塗鴉專區,還是有民眾趁深夜暗巷亂塗鴉,破壞公有設施或私人住宅鐵門、牆面,但因取締困難,加上清理不易,過去開罰時不分面積大小、塗鴉方式,一律重罰 6 千元,並要求回復原狀。</p> <p>環保局統計,102 年塗鴉開罰案件總計 20 件,103 年則有 33 件,去年暴增為 42 件,顯示街頭塗鴉案件愈來愈多。</p> <p>但曾有民眾不滿,自己違規塗鴉面積較小,為什麼同樣都罰 6 千元,因此提出訴願,訴願會也認為不符合比例原則,最後撤銷裁罰,並建議應修改裁罰規定,因此決定採「分級化」裁罰。</p> <p>環保局表示,根據新的裁罰基準,未來將區分塗鴉清理難易度,例如粉筆塗鴉較容易清除,裁罰較輕,用噴漆塗鴉的裁罰較重。另外面積大小、違規塗鴉次數也是分級裁罰的考量之一。</p>	<p>環保局針對違規塗鴉開罰時,不分面積大小、塗鴉方式,一律重罰 6 千元,並要求回復原狀,此一裁罰方式有何違反行政法上原理原則之處?應如何改善方屬妥適?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